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（2017 年 6 月）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兴办企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计算机系统集成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计算机软、硬件及电子仪器的开发及服务，网络技术的开发及服务；兴办企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。计算机系统集成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信息技术咨询；信息系统设计、集成、运行维护。人力外包、人才培养及劳务派遣。

本修正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核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6 日